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江0326民初1031号

原告：平阳县恒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寿。

委托代理人：陈明和、王鑫。

被告：李勇。

被告：周青。

被告：徐继国。

被告：黄灵芝。

原告平阳县恒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勇、周青、徐继国、黄灵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6年2月19日向本院起诉，诉请判令：1、被告李勇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期内利息（从2014年8月21日起按月利率1.86%计算至2015年2月3日）；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从2015年2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期内利息复利（以期内未还利息为基数，从2015年2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被告周青、徐继国、黄灵芝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3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2014年8月4日，被告李勇、周青、徐继国、黄灵芝与原告签订《保证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同意向被告李勇发放贷款3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4日起至2015年2月3日，按月付息，每月20日为结息日，逾期罚息、复息均按合同约定的月利率加收50%。被告周青、徐继国、黄灵芝自愿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同日，被告李勇向原告借款3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5年2月3日，月利率为1.86%，原告于同日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后被告李勇仅偿还利息至2014年8月20日，借款本金30万元及自2014年8月21日起的利息至今未予偿还。

被告李勇、周青、徐继国、黄灵芝与原告签订《债务催收及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被告李勇、周青确认平阳县昆阳镇西直街＊＊幢＊＊室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被告徐继国、黄灵芝确认平阳县昆阳镇坡南街＊＊号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李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平阳县恒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期内利息（从2014年8月21日起按月利率1.86%计算至2015年2月3日）；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从2015年2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期内利息复利（以期内未还利息为基数，从从2015年2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二、被告周青、徐继国、黄灵芝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800元，减半收取2900元，由李勇、周青、徐继国、黄灵芝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5800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徐 澄 钊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代书记员　施白德华